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D9.8.0

基础

要

的

# 勘查和侦破

李琼瑶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227553

GA02/27

主 编：李琼瑶

副主编：王启明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明 田保中 艾康云

刘 寰 李琼瑶 邱 宁



# 序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对交通安全危害甚烈，社会影响很坏。近几年，这类案件明显增多，原因很复杂，但破案率低，对肇事者不能及时给予法律制裁，无疑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一般说来，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不同于一般交通事故，肇事现场也不同于一般的交通事故现场，因而增加了侦破工作的难度。《交通肇事逃逸案的勘查和侦破》，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专著。作者根据多年的实践和研究，对当前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概况、侦破工作的一般原则和方法，特别是对现场勘查和物证的提取、检验及其应用等，结合解剖实例，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和分析，资料翔实，深入浅出。当然，实际情况比一书中讲到的要复杂的多，要针对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去工作，贵在一个“及时”：及时判明案情，确定正确的工作方向，及时走访群众和目击者，抓住特定的肇事工具——车辆这个中心环节，广泛、深入地获取线索、证据。这本书的出版，对侦破这类案件是有启迪和帮助的。

借此机会，谨以一个曾经多年从事交通管理工作的老交通警察名义，向为我国交通安全事业辛勤工作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张正常

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

#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运输更加繁忙,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交通管理工作面临着很多新问题。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数量和难度不断增大,尤其是部分驾驶员发生交通肇事后,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和经济上的赔偿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潜逃隐匿,对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危害极大,为此,公安部门投入了很大的警力来查缉和严厉打击交通肇事犯罪行为。本书就是为了适应基层公安交警同志们的需要而作的初步尝试。

本书是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10月出版的《交通事故物证勘查和检验》的姐妹篇,它省去了物证技术鉴定的复杂内容,突出了通俗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在浅显易懂的基础上介绍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技术和痕迹、物证的提取方法,以及痕迹物证、法医物证、现场指纹和微量物证检验在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的应用实例;书中还收录了交通事故处理文书知识和几个交通法规,对于广大基层交通干警具有较大的实用意义。

本书得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科技处和事故处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秘书长、公

安部交通管理局原局长张正常同志不仅支持，还亲自为本书作序，公安部二所主任法医师崔家贵同志审阅了法医物证章节内容，在此，向各位领导和专家深表谢意。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和公安部第二研究所的部分痕迹、法医、指纹和微量物证检验的技术干部参加了写作，具体分工如下：

李琼瑶：第一、五、七、八章；王启明：第二章；邱宁：第四章；田保中：第三章；刘寰、艾康云：第六章。

其中，王启明审阅了第一、三、五、七、八章，最后，由李琼瑶统一审稿和编纂。

由于编著时间较短和受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欢迎读者们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

1996年9月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        | ( 1 )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 ( 5 ) |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 (12)  |
| 第四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        | (18)  |
|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物证提取 .....   | (23)  |
| 第一节 事故现场勘查的准备 .....       | (23)  |
| 第二节 对勘查人员的要求 .....        | (29)  |
| 第三节 现场痕迹和物证种类 .....       | (30)  |
| 第四节 寻找痕迹物证的原则 .....       | (40)  |
| 第五节 现场勘查和取证程序 .....       | (42)  |
| 第六节 痕迹和物证提取方法 .....       | (43)  |
| 第七节 提取物证的注意事项 .....       | (46)  |
| 第三章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的检验和应用 .....  | (48)  |
| 第一节 痕迹物证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作用 ..... | (48)  |
|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的利用 .....   | (52)  |

|     |                      |       |
|-----|----------------------|-------|
| 第三节 | 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的鉴定方法 .....  | (56)  |
| 第四节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检验的应用 .....  | (67)  |
| 第四章 | 交通事故法医物证的检验和应用 ..... | (80)  |
| 第一节 | 交通事故法医物证提取 .....     | (80)  |
| 第二节 | 人血及人体组织的确证 .....     | (83)  |
| 第三节 | 交通事故中人发的确证 .....     | (94)  |
| 第四节 | 法医物证认定肇事车辆 .....     | (97)  |
| 第五章 |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的检验和应用 ..... | (101) |
| 第一节 | 油漆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01) |
| 第二节 | 塑料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15) |
| 第三节 | 纤维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18) |
| 第四节 | 橡胶、轮胎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21) |
| 第五节 | 油斑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25) |
| 第六节 | 玻璃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29) |
| 第七节 | 其它物证的提取和检验应用 .....   | (133) |
| 第六章 | 交通事故指纹的显现和应用 .....   | (137) |
| 第一节 | 指纹概述 .....           | (137) |
| 第二节 | 指印的形成和分类 .....       | (144) |
| 第三节 | 事故现场指纹勘查 .....       | (147) |
| 第四节 | 潜在指印的显现方法 .....      | (152) |
| 第五节 | 勘查和指纹显现器材 .....      | (174) |

|                                        |       |
|----------------------------------------|-------|
| 第七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                    | (177) |
| 第一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概述·····                    | (177) |
| 第二节 依靠群众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                 | (184) |
| 第三节 迅速出击查缉交通肇事逃逸案·····                 | (189) |
| 第四节 物证鉴定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                 | (201) |
| 第五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案例选·····                 | (226) |
| 第八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文书概要·····                  | (236)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文书种类·····                  | (236) |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文书简述·····                  | (238) |
| 第三节 交通肇事犯罪处理文书简述·····                  | (262) |
| 主要参考文献·····                            | (277) |
| 附录一 公安部关于加强预防和侦破交通肇事<br>逃逸案件工作的通知····· | (278) |
| 附录二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 (281) |
| 附录三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 (286) |

# 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89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已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道路是指公路、街道、胡同、里巷、广场、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地方。各院校、工矿企业和研究部门、管理部门等单位内部的专用道路,不在此列。

###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 (一) 按造成交通事故的主体来分类。

##### 1. 机动车事故。

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一方中，是机动车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事故。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即使机动车负同等责任，也是机动车事故。

## 2. 非机动车事故。

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一方中，是非机动车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事故。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即使非机动车负同等责任，也算非机动车事故。

非机动车一般是指三轮车、自行车、残疾人车、畜力车等。

## 3. 行人事故。

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一方中，是行人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事故。

# (二) 根据交通事故造成的后果来分类。

根据公安部颁发的公通字〔1991〕113号《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四类：

## 1. 轻微事故。

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 2. 一般事故。

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 3. 重大事故。

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 4. 特大事故。

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三) 按照交通事故的原因分类。**

**1. 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事故。**

- (1) 酒后开车肇事;
- (2) 非驾驶人员开车肇事;
- (3) 疲劳驾驶肇事;
- (4) 超速行驶肇事;
- (5) 强行超车肇事;
- (6) 超速转弯肇事;
- (7) 会车不让行肇事;
- (8) 停车不当肇事;
- (9) 违章载人肇事;
- (10) 汽车装货超载肇事;
- (11) 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引起的交通事故;
- (12) 行人不走人行道、不避让机动车的交通事故。

**2. 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

- (1) 熄火滑行肇事;
- (2) 直流供油肇事;
- (3) 误踩加速踏板造成的事故。

**3. 司机心理因素造成的事故。**

- (1) 思想麻痹开车肇事;
- (2) 带着思想包袱开车肇事;
- (3) 赌气开车肇事;
- (4) 估计不足措施不当肇事;
- (5) 主观判断失误造成的事故。

4. 机件失灵引发的事故。

- (1) 刹车失灵肇事；
- (2) 转向失灵肇事；
- (3) 灯光失灵肇事；
- (4) 轮胎爆裂肇事；
- (5) 汽车熄火肇事。

5. 环境条件下的事故。

- (1) 繁华街道发生的事故；
- (2) 无人看守铁道口发生的事故；
- (3) 隧道、涵洞、桥梁上发生的事故；
- (4) 危险山路上发生的事故；
- (5) 交叉路口发生的事故；
- (6) 冰雪路上发生的事故；
- (7) 雨雾天气发生的事故；
- (8) 夜间行车发生的事故；
- (9) 狭窄路段发生的事故；
- (10) 弯道、坡道上发生的事故；
- (11) 车队行驶发生的事故。

### **三、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六个要素**

**(一) 车辆因素。**

当事人一方（或多方）使用了车辆（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行人在不受车辆影响造成的伤亡不属于交通事故。

**(二) 道路因素。**

事故应发生在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上。在判断事故是否发生在道路上时，应着重勘查确定事故发生时车辆所在

的位置是在道路上。

### **(三) 运动因素。**

在道路上车辆行驶或停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属于交通事故。例如，车辆停车后溜滑发生的事故，以及停在路边的车辆被过往车辆碰撞或刮擦发生的事故。

### **(四) 后果因素。**

事故发生后造成了人、畜伤亡或车辆、财物损坏等后果。没有后果则不能算是交通事故。

### **(五) 事态因素。**

事故发生后有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起火等事态的发生。没有发生事态，则不能算是交通事故。

### **(六) 原因因素。**

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均是人为因素造成的。象道路方面的原因（雨雪雾天气路滑、坡陡、弯曲）引发的事故和车辆机械故障（刹车失灵、转向失灵等）引发的事故均与人为因素有关，是交通事故。只有那些由于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山崩、雪崩、强烈地震、泥石流、龙卷风、台风等）造成的事故，不能算是交通事故。

上述六个要素可以作为鉴别是否构成交通事故的依据。

##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分布特性**

#### **(一) 交通事故的时间分布。**

以地市县为单位，统计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与次数的关

系，可以显示出易发交通事故的重点时间区段，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道路管理，确保行车走路安全提供参考依据。

### 1. 交通事故按小时统计的分布特点。

由于发生交通事故较多的时间，往往是交通流的高峰时间，尤其是城市中，人们的社会活动（如上下班和社交购物）都有一定的基本节律，再加上受城市交通服务水平的影响，出现交通流的高峰时间都有一定的规律。例如，北京市城区和城近郊区，由于大部分工厂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中小学校多为8点钟开始上班（学），下午5点钟下班（学），交通流的第一个高峰时间是上午7时左右，第二个高峰时间是下午5时以后；在远郊区或小镇，第一个高峰时间为上午10时，第二个高峰时间在下午6时，说明同一地区，城（近郊）区和远郊区（农村小镇）的交通流的高峰时间有较大的不同，发生交通事故的次数也多集中在高峰时间，统计表明：中午发生的交通事故要比发在上、下午的交通事故稍多一些，而夜晚事故最少，这可能是因为司机在中午比较疲劳，驾驶的反应速度下降，易发生事故的缘故。

当地的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就会根据上述按每天各阶段时间交通事故分布的规律，想方设法分散交通流的高峰时间。例如用行政命令错开各单位的上、下班时间，达到缓解交通拥挤现象、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次数。

### 2. 交通事故按周、日统计的分布特点。

在我国，实行了每周5天工作制，绝大多数单位是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为工作时间，星期六、日为休息时间，因此星期五成了周末，下午下班是回家的高峰，星期一上午是上班的高峰，一般来说，星期六、日是交通活动比较分散的

日子，因此，交通事故也发生的较少。

### 3. 交通事故按月统计的分布特点。

交通事故按月统计表明：1、2 月份，北方的天气最冷，又是元旦和春季的月份，农闲和节假日多，交通活动在一年内相对较少，所以交通事故发生也较少，5 月是春游时节，又要抢运建筑材料，7 月、8 月是夏收夏种任务忙，10 月、11 月是秋收秋种大忙时节，所以车辆运输忙、交通流量大，以上月份是交通事故的多发月，广州市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发表的《1995 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的回顾与分析》中指出：广州市区发生交通事故每月为 400 宗以上，其中 4 月份发生的事故最多，为 558 宗，其次是 5 月 6 月和 7 月份，发生交通事故均在 500 宗以上，从损失情况来看，4 月份也最多，达 6 千 5 百万元，说明春运期间（1~2 月份），虽然交通繁忙，由于社会各界对交通安全重视，交通管理部门增派了大量的警力，使春运期间的交通事故情况得到控制，春运过后，交通事故上升，达到全年最高点。据世界上许多国家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的粗略统计，也是 1~2 月份发生交通事故最少，4~8 月份发生交通事故最多，根据以上统计规律，各级交通管理部门领导应把交通安全月安排在事故多发生月份，以控制交通事故的多发生。

### （二）交通事故的空间分布。

在不同的空间（如行政区划、路段和路口）交通流量的分布也不同，尤其是交通环境的特点与交通事故的分布有关。我们可以根据交通事故的空间分布情况，确定重点场所（路段或路口）并建立醒目的标志（事故多发地点），引起司机的注意，还可以适时对该场所进行技术改造，确保交通安全和提高通行能力。